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

訴訟代理人　黃雅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76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2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徐淑芬

附表：　108年度除字第33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　票　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彭騰德	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	107年7月19日	32萬7,786元	RT000000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竺君